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個人資料保護，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個資法施行細則），訂定相關規定，作為蒐集、處理與利用個資之依據與標準作業程序。公司承諾遵循合法、正當、安全原則，透過制度建置、教育訓練與持續改善，落實個資保護責任。

一、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程序」，涵蓋責任分工、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作業程序、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資訊及個人資料設備安全管理、料及證據保存、個人資料刪除與銷毀、教育訓練及人員管理、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等，分別經董事會或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並視需要滾動修定。

二、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本公司指定人事單位為個資保護推動執行小組，辦理相關事項。

三、應試者及新進員工分別提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應徵者專用）及新進員工簽屬「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員工專用）」，載明蒐集目的、範圍、使用方式與當事人權利，依法取得書面同意。

四、員工簽屬「員工資通安全管理暨裝置使用規範」及「員工保密合約書」，使其了解公司有關員工資通安全管理暨使用之規範及所應承擔之保密義務及法律責任。

五、定期安排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員工能了解應盡之責任與義務，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 六、114年實施成果

(一)教育訓練：。

1. 於114年7月28日及29日舉辦第1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參與人數85人，總訓練時數170小時。
2. 於114年11月10、17、25日及12月19日舉辦有關內線交易、誠信經營、道德、反貪腐、反賄賂、人權暨性別平等保護、智慧財產保護、機敏資料（含個人資料保護）保護及安全衛生等之教育訓練，參與人數87人，總訓練時數130.5小時。
3. 於114年12月17日及18日舉辦第2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參與人數81人，總訓練時數162小時。

(二)技術控管：建置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等及軟體系統如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三)加入「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及台灣資安主管聯盟等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

(四)全年無重大個資外洩事件。